

2011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2010 年第 18 號)
第 42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1 年 3 月 21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Registered Energy Assessors Regulation) 指不時根據本條例第 42 條訂立的規例，而該規例就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及規管及關於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紀律事宜訂定條文。

3. 訂明費用

須就附表第 2 欄列明的事項而繳付的費用，為附表第 3 欄與該事項相對之處指明的費用。

附表

[第 3 條]

收費表

第 1 部

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須繳付的費用

項	事項	費用
1.	根據本條例第 9 條呈交次階段聲明	\$760
2.	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申請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續期	\$760
3.	根據本條例第 14 條申請發出遵行規定登記證明書的複本	\$155
4.	根據本條例第 19 條申請發出遵行規定表格的文本的複本	\$155
5.	根據本條例第 24 條申請發出能源審核表格的文本的複本	\$155

第2部

根據《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須繳付的費用

項	事項	費用
1.	根據《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申請註冊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	\$2,100
2.	根據《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申請將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續期	\$1,100
3.	根據《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規例》申請發出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155

署理環境局局長
潘潔

2011年1月18日

《建築物能源效益(費用)規例》

B1272

2011 年第 18 號法律公告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旨在訂明根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2010 年第 18 號)(**本條例**)及本條例第 42 條下訂立的規例須繳付的費用。